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27

证券代码：136124

证券简称：16 新奥债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8 日、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含 25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以及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8、临 2019-045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699 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同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SCP422 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

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兑付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9日